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作出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1,000,000,000 美元於 2030 年到期年息 3.421% 之票據

(「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40454)

聯席全球協調人

花旗 摩根士丹利 瑞信 摩根大通 法國巴黎銀行 高盛(亞洲)
責任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花旗 摩根士丹利 瑞信 摩根大通 法國巴黎銀行 高盛(亞洲)
責任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瑞穗證券 三菱日聯證券 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發行債券之方式，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將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的上市及買賣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Nicholas C. Allen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及楊瀾女士。